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 传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告监测 中心）



2025年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采购合同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联系人：陈硕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100 号

联系电话：15160908160

乙方：新疆禾誉风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瑞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苏州东街 255 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 A1、A2、A3 综合楼 A3-D-1906 室

联系电话：18130912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宣传服务合作项目。

（一）深度报道不少于 18 篇

内容：全年撰写不少于 18 篇深度报道，且不仅限于深度文字稿件或深度视频稿件；且每一篇至少在一家央级媒体

发布；

（二）项目服务保障

全年策划撰写会议稿件、活动稿件、事件跟踪报道、媒体通稿等形式不少于 40 篇。

（三）在线访谈 4 场

内容：全年开展不少于四次在线访谈；包含内容设计、流程设计、主持人、场地、设备保障及央级媒体刊发。

（四）海报设计 8 张

内容：全年设计不少于 8 张海报，新颖且辨识度高，且能体现新疆市场监管特色的海报设计。

（五）长图 5 条

内容：制作长图宣传海报不少于 5 条。

备注：所有的内容在项目完结后，提供全年发布关于稿件的纸质及电子版印证材料，相关视频类项目刻录独立光盘交于甲方管理。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包干总价，该包干价为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后适用的总价格，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该包干价已综合考虑了各项因素和风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价标准。该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需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差旅费、奖金、税



费及利润，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二) 合同总额（价税合计）：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伍万元整）

(三) 合同价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为总价款的 70 %，即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 元整（175000 元），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为总价款的 20 %，即人民币 伍万元整（50000 元）；第三期在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书后支付总价款 10 %，即人民币 贰万伍千元整（25000 元）。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禾誉风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开户行号：308881029067

账号：991904839310401

税号：91650100MA78BENCX6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天津路街道苏州东街 255 号百商·太阳城小区三期 A1、A2、A3 综合楼 A3-D-1906 室

(五)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收据及付款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依约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00 号

邮编：83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账号：991903450810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0000313415602T

电话：0991-12819430

三、服务日期、地点

(一) 服务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即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宣传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四、双方权责

(一) 甲方权责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和修改、参与新闻选题、编发、线上活动策划、创意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最后发布内容进行审查并享有最终决定权。合作期间内乙方所编辑的文字、信息、原始素材、视频、照片、海报等所有内容的版权均归甲方享有；

2. 在不违背机关保密性的前提下，向乙方提供编辑所需文字数据、影像形象数据、产品等基础信息；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如需联动其他单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

4.甲方应尊重乙方在艺术创作上的风格和独创性；

5.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不周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权责

1.按时、高质量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做好甲方内容撰写任务；分析好、研究透选题定位，积极为甲方提供内容策划，积极策划制作有亮点、有特点的在线访谈，为甲方在行业内媒体平台分忧、解压，贡献团队力量。

2.乙方有权决定自有平台内涉及甲方的信息发布内容，依据甲方指令进行修改、编辑，并应向甲方提供发布建议、舆情分析，为所发布内容提供综合分析建议。

3.合同内包含平面设计类合作，乙方应结合热点、甲方工作重点、行业重点进行策划、原创设计，并依托多样平台积极推广。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对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

6.乙方应对制作的项目作品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

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

7.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完成工作任务时所涉及的第三方内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词曲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无需向任何第三方申请获取任何权利或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30**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3**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拒

绝整改或迟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并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发生 3 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如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服务水平或工作能力不符合合同需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迟延更换的，应按日支付合同价款 1% 违约金，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为止。

（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聘请第三方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违约金。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七）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五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五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或修改。由于乙方制作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按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5%。

7.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完成工作任务时所涉及的第三方内容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词曲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甲方无需向任何第三方申请获取任何权利或支付任何费用。

8.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成果均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因存在前述权利瑕疵或侵犯第三人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9.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如因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每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进行整改，乙方拒

六、知识产权

乙方为甲方设计制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乙方制作团队

(一) 本项目的制作团队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如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发现本项目的主管责任人或其他项目小组成员团队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配置符合要求的人员或团队。

八、不可抗力

(一)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二)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三) 鉴于项目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项目审批部门、财政部门等政府行为，导致甲方不能支付、不能按期支付或不能足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属于不可抗力，甲方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政府行为和重大疫情。

九、服务内容动态调整机制

(一)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在确保服务总价值对等的前提下, 向乙方提出具体服务项目的替换或调整需求, 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可行性评估及置换方案;

(二) 服务内容变更须以双方签署的《服务变更确认单》为执行依据, 明确调整后的服务标准、交付节点及费用结算方式, 变更后服务价值浮动范围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 $\pm 5\%$;

(三) 乙方承诺对调整需求实行"优先响应"原则, 针对甲方提出的紧急置换需求, 应建立 3 小时快速决策通道并保障制作资源调配;

(四) 因服务内容调整产生的附加成本(如异地拍摄差旅/特殊设备租赁), 双方应按照"谁提出谁承担"原则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五) 本条款不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归属变更、服务主体转移等重大事项调整, 该类变更须重新签订专项协议。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本合同之附件是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所涉往来文件均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发送。双方约定的联系地址及信息详见合同尾页落款处, 一方地址或信息变更的, 应当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 视为原地址、联系方式仍有效, 可以作为本合同所涉往来文件或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

督管理宣传中心(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广告监测中心)

乙方: 新疆禾誉风尚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